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或“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太湖远大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太湖远大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太湖远大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太湖远大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湖远大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太湖远大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太湖远大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俞丽琴、赵勇、潘姝君、陈瑞霞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

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太湖远大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俞丽琴、赵勇、潘姝君、陈瑞霞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9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

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湖远大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9 人，公司向首次授予的 7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82.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湖远大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526 号）、公司在北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北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不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本次授予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北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太湖远大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太湖远大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必要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太湖远大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湖远大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太湖远大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太湖远大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陈俊

负责人: \_\_\_\_\_

陈 俊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

刘 云

经办律师: \_\_\_\_\_

杨雯

杨 雯

2026 年 3 月 10 日